

縣加州高等法院 街道地址： 郵寄地址： 城市和郵遞區號： 分部名稱：	僅供法院使用  <b>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法院</b>
原告： 被告： <b>僅供參考</b> 其他家長/其他方：	
<b>任命子女顧問命令</b>	案例號碼： <b>請勿提交法院</b>

## 1. 本訴訟程序的聽證會情況：

日期： 時間： 部門： 室號：

法官（姓名）：  臨時法官

原告出席  出席律師（姓名）：

被告出席  出席律師（姓名）：

其他家長/其他方出席  出席律師（姓名）：

下達命令請求、出示理由命令或提交的動議（日期）： 提交人（姓名）：

## 2. 本院認定，根據《家庭法典》第3150(a)節的規定，任命顧問擔任子女的代表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

a. 為子女任命的顧問（顧問姓名）：

b. 地址：

c. 電話號碼： d. 電子郵件地址（選填）：

## 3. 任命顧問代表的子女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如適用）

## 4. 任命理由（請具體說明）：

## 5. 子女顧問的責任

- a. 子女顧問必須：
- (1) 代表子女的最佳利益。
  - (2) 搜集支持子女最佳利益的證據，並按照適合案例方顧問的任何方式向法院出示可採納的證據。
  - (3) 如果子女願意，向法院報告子女的願望。
  - (4) 按照適用於案例各方的法規條例將通知和訴狀送達給所有各方。
  - (5) 除非在特定情況下不適合行使職責，否則應當：
    - (A) 對子女進行面談；
    - (B) 審查可向案例雙方提供的法院檔案和所有可供查閱的相關記錄；以及
    - (C) 進行任何子女顧問認為對確定與監護或探訪聽證會相關的證據有必要的進一步調查。
- b. 顧問可以介紹和盤問證人，向法院出示有關子女福利的論據，並在以適當的方式代表子女必要的範圍內進一步參與訴訟程序。

原告： 被告： 其他家長/其他方：	案例號碼：  <b>請勿提交法院</b>
-------------------------	----------------------------

**僅供參考**

#### 6. 子女顧問享有以下權利：

- a. 可在合理的範圍內接觸子女；
- b. 保持代表子女尋求法定救濟方法的立場；
- c. 收到任何訴訟程序以及該訴訟程序的所有階段的通知，包括影響子女的訊問請求；
- d. 在訴訟程序中發表意見，並在訴訟程序中採取案例方有權採取的任何行動；
- e. 可查閱子女的醫療、牙科、精神健康和其他健康護理記錄；
- f. 可查閱子女的學校和教育記錄；
- g. 與學校工作人員、看護、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精神健康專業人員以及與子女接觸或向子女提供護理服務的其他人面談；
- h. 按照《家庭法典》第3177節和第3182節的規定，與調解員面談；
- i. 代表子女要求或放棄任何特權；
- j. 在合理的時間內提前收到法院尚未下達命令進行的任何身體或心理檢查或評估的通知，並有權拒絕接受任何此類檢查或評估；
- k. 在獲得法院批准後，因待決訴訟程序尋求對子女進行獨立心理或身體檢查或評估；
- l. 在收到向所有各方和地方兒童保護服務機構發出的動議後，要求法院授權相關地方兒童保護服務機構按照《家庭法典》第3152節的規定披露有關顧問代表的子女的相關報告或檔案；以及
- m. 在訴訟程序中不被作為證人傳喚。（《家庭法典》第3151(b)款、第3151.5款）

#### 7. 確定費用和付款

- a. 子女顧問將按照以下方法獲得補償：
  - (1) （具體說明數額或費率以及條款）：
    - (2)  法院保留確定子女顧問應付補償的裁決權。
    - (3) 法院保留以追溯性方法修改向子女顧問支付補償費的權利。
- b. 法院認定，案例各方能夠支付子女顧問的補償費和開支。  
法院命令案例各方按照以下方法向子女顧問付款：
  - (1)  原告：           %    被告：           %    其他家長/其他方：           %
    - (a)  原告必須每月支付           美元的分期付款，直至完全付清或修改法院命令。
    - (b)  被告必須每月支付           美元分期付款，直至完全付清或修改法院命令。
    - (c)  其他家長/其他方必須每月支付           美元分期付款，直至完全付清或修改法院命令。
  - (2) 法院保留在案例各方之間重新分配律師費和開支的司法權。
- c. 法院發現案例各方無法支付  全部  部分子女顧問費。  
必須按照以下方法支付子女顧問費：
  - (1)  法院將支付所有的子女律師費和開支。
  - (2)  原告：           %    被告：           %    其他家長/其他方：           %
 由法院支付：           %
    - (a)  原告必須每月支付           美元的分期付款，直至完全付清或修改法院命令。
    - (b)  被告必須每月支付           美元的分期付款，直至完全付清或修改法院命令。
    - (c)  其他家長/其他方必須每月支付           美元的分期付款，直至完全付清或修改法院命令。
  - (3) 法院保留在案例各方之間重新分配律師費和開支的司法權。
  - (4) 如果法院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女顧問補償費，法院可能會要求案例各方償還。
- d. 其他：

原告： 被告： 其他家長/其他方：	案例號碼：  
<b>僅供參考</b>	<b>請勿提交法院</b>

## 8. 其他命令

- a. 在接受法院任命後的10個法庭工作日內和開始為案例工作之前，子女顧問必須向法院提交一份聲明，說明達到《加州法院規章》第5.242條規定的要求。可填寫「子女顧問資格聲明」（FL-322表）或其他地方法院表格用作此一目的。
- b. 案例各方及其顧問必須與子女顧問合作，以便子女顧問履行自己的職責。
- c. 必須在任命子女顧問後的10天內向子女顧問提供在訴訟程序中存檔的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的完整副本。
- d. 案例各方必須應請求向子女顧問提供有關子女的學校、醫療、心理、精神病學的完整資訊以及其他相關記錄。案例各方必須簽署協助子女顧問獲取子女記錄所需的豁免和資訊披露表。
- e. 案例各方和/或各方的顧問不得在子女顧問未參加或未提前向子女顧問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從法院的日程安排中就子女顧問被任命受理的問題、索賠或訴訟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達成妥協或解決方案，或駁回或以其他方式撤銷此類問題、索賠或訴訟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f. 按照《加州法院規章》第5.240(f) 條規定或以下第9項規定，顧問必須在任命終止前繼續代表子女。

## 9. 其他命令：

法院特此命令。

日期：

\_\_\_\_\_  
審判員

**通知**

需要支付法院命令的律師費或償還法院代表相關方支付的律師費的任何方必須按照法定費率（目前為每年10%）支付到  
期未付款項的利息。不支付法院命令的律師費或不償還法院代表任何方支付的費用可能導致提出徵收到期未付款項和到  
期未付款項利息的法律訴訟。